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47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，有鑑於台灣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嚴重，依國發會之評估台灣可能在 2020 年出現人口負成長。為加強友善家庭與職場，營造良好生育環境，提高國人生育意願，將現行產假八週提高為十週。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台灣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嚴重，依國發會之評估台灣可能在 2020 年出現人口負成長。同時，2016 年 OECD 有列入統計的 43 個國家中：產假的平均全薪給付週數（Full-Rate Equivalent, FRE）為 14.3 週，台灣產假的全薪給付週數僅為 8 週；各國母親育嬰假平均為 16 週，高於台灣的 12.8 週；台灣產假與育嬰假全薪給付週數合計為 20.8 週，低於各國 29.9 週之平均。為加強友善家庭與職場，營造良好生育環境，修正將現行產假 8 週提高為 10 週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高嘉瑜 蔡易餘 范雲 蘇巧慧 張廖萬堅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鄭運鵬

邱議瑩 林楚茵 吳秉叡 莊競程 吳玉琴

王美惠 賴品好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十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台灣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嚴重，依國發會之評估台灣可能在 2020 年出現人口負成長。同時，2016 年 OECD 有列入統計的 43 個國家中：產假的平均全薪給付週數（ Full-Rate Equivalent,FRE ）為 14.3 週，台灣產假的全薪給付週數僅為 8 週；各國母親育嬰假平均為 16 週，高於台灣的 12.8 週；台灣產假與育嬰假全薪給付週數合計為 20.8 週，低於各國 29.9 週之平均。為加強友善家庭與職場，營造良好生育環境，修正將現行產假 8 週提高為 10 週。</p>